

#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了下述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在2018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能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2、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合计为0元；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0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90,859.55万元；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为2,500万元。

报告期末，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93,359.55万元，实际担保余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7.91%。

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公司当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8年6月30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苏金其)

\_\_\_\_\_  
(张涛)

\_\_\_\_\_  
(周绍妮)

\_\_\_\_\_  
(扈纪华)

年 月 日